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陳凱盈小姐為執行董事
(2) 重選陳炳權先生(任職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1)「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2)「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4.(3)「**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1)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5)「**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本通告同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概述(「通函」))(載列其主要條款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1) 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及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誠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購股權並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變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上市規則」)；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修訂」)(誠如通函附錄四所界定及概述)；
 - (2)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修訂的經修訂的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變更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須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要求不時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符資格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